#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基层企业互联网统 一出口链路服务-2023 年 7 月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批准,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2.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
- 2.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海南公司本部及所属基层企业互联网统一出口所需的链路服务统招分签,采购内容包含上下行带宽一致的点对点数据专线 4 条、本地互联网专线 1 条、对集团公司的 1 条互联网专线带宽进行扩容。其中,4 条点对点数据专线分别为: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至海南公司本部 300 兆(万宁市北大排村-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东塔)、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至海南公司本部 300 兆(海口市美安科技园-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东塔)、大唐(海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至海南公司本部 100 兆(三亚市吉阳区阳光金融大厦-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东塔)、大唐海口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至海南公司本部 50 兆(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沙湖村-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东塔);1 条本地互联网专线 900 兆(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东塔);1 条本地互联网专线 900 兆(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东塔);1 条本地互联网专线 900 兆(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

2.4 招标编号: CWEME-2307HN-ZB011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如为银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保险等特殊行业,接受分公司投标。
  - 3.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3 业绩资质要求:
- 3.3.1 具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投标的,需出具总公司授权),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 3.3.2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 2020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 3 项及以上类似国内专线链路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影印件)。
- 3.4 财务要求: 近三年每年净资产大于 0。(近三年指 2020-2022 年,如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出,则提供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5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 3.5.1 近 三 年 内 被 列 入 国 家 应 急 管 理 部 ( 查 询 网 址 为 :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 3.5.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 3.5.3 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8 投标提醒:

- 3.8.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3.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方式: 登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凭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申购招标文件并办理后续投标事宜(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请参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钥匙办理指南》。网站客服联系电话: 400-888-6262。
  -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17 时。
  - 1) 招标文件发售、咨询电话: 400-888-6262。
  - 2) 购标结果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为准。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发送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本次开标为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3年7月10日9时整。

- 5.2 开标地点: 电子开标
- 5.3 递交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在电子商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纸质文件无需现场递交,以开标通知为准。
- 5.4 其他递交方式和需要注意的问题:投标文件电子版需要在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www.cdt-ec.com)上递交,且实行电子化开标和评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请随时关注电子商务平台相关通知,联系方式:400-888-6262。
- 5.5 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招标公告,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
- 5.6 本次招标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注意事项

- 6.1 所有报名成功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购买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 6.2 标 书 费 金 额 及 汇 款 账 号 见 "中 国 大 唐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电 子 商 务 平 台" (http://www.cdt-ec.com),请务必注意账户变动,以电子商务平台实际显示为准。为保证标书费发票正确开具,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正确。
- 6.3 风险提示:招标文件一经售出,相关费用概不退还,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项目流标、项目取消或其它可能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潜在损失,请各供应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参与。
  - 6.4 采购业务投诉电话: 4008886262-3; 采购业务投诉邮箱: cgts@cweme.com。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 C座东塔 39楼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项目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37 层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王瑞琳

电话: 0898-36655849 (若电话未接通请发邮件)

邮箱: wangruilin@cweme.com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物资管理部)

采购业务投诉电话: 4008886262-3

采购业务投诉邮箱: cgts@cweme.com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 ji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